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客座科技人員契約書

1. 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執行國科會補助下列專題研究計畫之需要，聘用

(姓名) (下稱乙方)為甲方之 (職稱)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計畫執行單位** |  |
| **計畫主持人** |  |
| **計畫名稱(編號)** |  |
| **委託機關(構)** |  |
| **計畫執行期限** |  |

二、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(一)聘用期間：

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，契約期滿，終止聘僱關係。

參與之研究計畫因經費補助停止者，甲方得提前終止契約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

□在計畫執行單位，協助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之研究工作。

□在計畫執行單位，執行計畫之教學或研究工作。

□其他： (由計畫主持人敘明)

(三)工作酬金：

□在國科會專案補助經費項下月致工作酬金新台幣元 整。

□其他：如教學研究費、機票費等補助經費新台幣元 整。

(四)兼課或兼職：

1.乙方於聘期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。

2.乙方於聘期期間，得經專案簽准後於校內、外兼課者，其中在本校兼課者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；校外兼課者應利用公餘(非上班)時間。

(五)差假：

1.乙方之差假比照編制內教師之規定給假。

2.乙方於差假前應依甲方規定程序簽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始得差假。

(六)出國：

1.乙方在應聘期間如因出國開會、考察或為執行研究計畫及蒐集資料等事由需出國者，應依甲方行政程序報准後始得出國。

2.乙方每年出國日數以累計不超過三星期（含例假日）為限，補助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在職比例計算。出國逾三星期部分，則核實扣發其教學研究費。但研究工作性質特殊，確有需要者，由計畫執行單位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七)工作成果：

乙方於補助期間結束或中途離職後，應於二個月內依國科會規定，線上繳交各項工作報告。乙方若違反者，致甲方遭受國科會扣除其他補助經費者，乙方應補償甲方之損失。

(八)相關成果所有權：

1.乙方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，非經甲方計畫主持人同意，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，違者依規定終止契約；另若涉及不法利益，甲方得依法處理。

2.乙方於聘期間因計畫所產生的研究成果，應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、甲方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(九) 保險：

□乙方符合「勞工保險條例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之被保險人資格者，應於到職時，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；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，應辦理退保。

□乙方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，甲方用人單位得協助委託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處辦理「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」。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，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。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，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用人單位聲明。

(十)退休金提繳

□乙方在聘用期間，甲方應依「勞工退休條例」之規定由國科會補助經費中，每月依乙方月支工作酬金按月提繳百分之六之退休金，乙方亦得按月在其每月報酬提繳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。前開甲方每月提繳報酬標準，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「月提繳工資分級表」規定辦理。乙方自願提繳部分，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全數扣除。

□乙方不具本國國藉者，甲方應每月提存乙方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六為公提離職儲金，乙方提存百分之六為自提離職儲金。

□國科會補助經費核定清單未列提撥退休金及離職儲金經費，甲方不予提撥。

(十一)權利義務

1.乙方在本契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，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乙方應遵守甲方「教師守則」及「資訊倫理守則」。

3.在聘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計畫主持人研究上之指導，並遵守甲方及國科會之一切規定。

4.乙方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任何甲方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，應盡保密義務，不得自行使用或無故洩露。

5.乙方如因故須提前終止契約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並報國科會核備後始得離職。

6.乙方因研究或參與教學，須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乙方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。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7.其他(由計畫主持人敘明)

(十二)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，如有教學研究不力、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，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甲方除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，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薪資外，如另有造成甲方其他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乙方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之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以解聘。

(十三)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甲 方：國立中山大學 乙 方：

地 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西子灣 地 址：

蓮海路70號 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人：李 志 鵬 （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居留證號）

甲方計畫主持人簽章： 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　 年 月 日